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27576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新市政中心專用區）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1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23條、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5年10月12日、105年11月16日、105年12月2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212839、1050237990、10502545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一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。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）

市長 林佳龍